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95號

聲 請 人 高 勇

關 係 人 陳美惠

相 對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職是，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訴訟或請求，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事件，業經另行

01 具狀起訴在案(114年度司拍字第423號)，本件執行事件查封
02 財產一旦拍賣，勢難回復原狀，為此供擔保請准裁定就台灣
03 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拍字第423號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事
04 件，於114年度司拍字第423號強制執行拍賣抵押物事件判決
05 確定前停止執行。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就本院114年度司拍字第423號拍賣抵押物事
08 件停止執行，然而，本件聲請人僅提出停止執行聲請狀，此
09 與「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
10 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
11 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之要件有間，
12 自無從准許停止執行之聲請。

13 (二)其次，就上開事件提出書狀與提出聲請、訴訟或請求，二者
14 並不相同，本件亦未據聲請人提出其已經提起聲請、訴訟或
15 請求之證據，亦無從遽認為與強制執行法前揭規定相符合，
16 自亦無從准許。

17 (三)再者，經查詢兩造間亦無民事執行事件繫屬，有本院民事紀
18 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按，據此，就系爭執行事件尚無從認為有
19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聲請、訴訟或請求，應可
20 確定；是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本件聲請，核與強制執行法
21 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要件不合，即應予以駁回。

22 四、爰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嘉豐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
29 書記官 陳亭諭